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

政教处、总务处、资助办、各年级部：

为帮助我校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响应国家实施教育扶贫民生工程的政策，现就本年度贫困生资助工作布置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及标准

本年度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以下两条之一的均可上报，共分为两类：

1. 一类：孤儿学生，每生资助 1000 元；
2. 二类：因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，每生资助 500 元；

二、申报名额

1. 一类学生，满足条件均可上报；
2. 二类学生，除一类生外每班一个名额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1. 申报：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太湖职业技术学校困难学生校内资助申请表》（见附 1）；班主任根据申报学生贫困情况初选，经过班委会审定且班级代表签字，班主任上报年级部。

2. 评审：政教处、资助办及年级部召开联席会议，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再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审定通过名单。材料交资助办存档。

3. 公示：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4. 资金发放：由资助办、财务室根据学生提供的资助卡号及时发放。

附件：《太湖职业技术学校贫困生资助申请表》

太湖职业技术学校

2022 年 12 月 6 日

附件：

太湖职业技术学校困难学生校内资助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班级	
身份证号					
农行卡号					
家庭 成员 情况	姓名	年龄	与本人关系	联系电话	
申请 理由					
评审 等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类				
班级 审核 意见	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政教 审核 意见	政教处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